

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和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安徽省教育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第七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激发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提升线上线下教学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师德高尚、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安徽省教育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第七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本科师范院校专职教师。已获往届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次参赛。

二、竞赛内容

大赛分人文社科组、理工组、艺术组和体育组四个组别。

本次大赛以“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聚焦数字化赋能教育的时代背景，重点考察参赛教师的综合教学能力。比赛内容由线上资源建设（占比50%）和线下课堂教学（占比50%）两部分组成。参赛作品需体现课程思政要求，现代教育教学理念与技术应用，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目标，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厅

协办单位：长三角教师教育联盟

承办单位：安徽师范大学

四、时间安排

（一）2025年10月31日前，各省（市）和长三角教师教育联盟高校根据大赛规程分别进行省（市）和高校内初赛，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

（二）2025年11月5日前，各省（市）和长三角教师教育联盟高校根据大赛规程分组别限额报送盖章版推荐选手名单。

（三）选手按照大赛规程要求在2025年11月10日前在竞赛平台提交相关竞赛材料。

（四）2025年11月11日-14日，线上完成评审。

（五）2025年11月14日-16日，在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进行线下课堂教学现场比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本次大赛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要求，由三省一市教育厅共同举办的一次省级以上区域性大赛，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智慧教学大赛的重要意义，成立竞赛组织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大赛活动的顺利进行，要以大赛为抓手，组织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竞赛活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长三角区域师范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各高校应对获奖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二)精心组织，认真选拔。各高校务必对照通知要求制定校内选拔方案，积极组织动员，好中选优参加本次大赛。高校须对参赛选手讲课内容进行政治性、科学性审查把关。

(三)严肃纪律，诚信比赛。对于不符合竞赛规定的事宜或有失公平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各参赛队可向大赛组委会反映，大赛组委会将按程序核查处理。

六、联系方式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鑫蕊，
0551-62831862；邮箱：ahgjc@ahedu.gov.cn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联系人：孙韬韬，
021-23116676；邮箱：renscashec.edu.cn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郑璐，
0571-88008926；邮箱：jsc@zjedu.gov.cn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许李军，
025-83335128；邮箱：236981838@qq.com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第七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规程
2. 第七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教师参赛承诺书
3. 第七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网络传播许可同意书
4. 第七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决赛选手推荐表
5. 第七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优秀工作者推荐表

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
和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23年8月20日

